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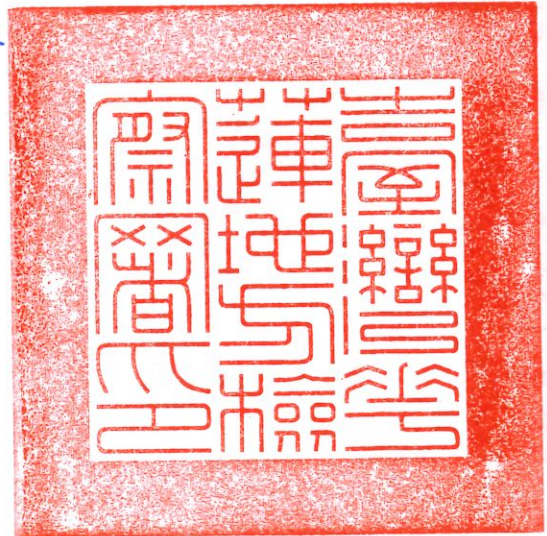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112偵5763字第

號

372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763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黃宇彤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2年度偵字第5763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明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黃宇彤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明股書記官

